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鑫添益理财产品协议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鑫添益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各条款（特别是加粗、加黑、特别提示及免责等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产品的具体要素及风险详见所附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为本协议书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投资者）：_____

乙方（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鑫添益 G22602 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8322200004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甲方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书条款以及产品说明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陈述与保证

双方一并或单独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和准确，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2. 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本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受及履行本协议书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3. 甲方保证其以本人或本机构身份、而不是以他人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本理财产品交易，且是根据自己的判断自行做出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的决定，甲方已认真了解本协议书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4. 甲方保证投资于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出于合法的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甲方配合乙方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要求而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乙方承诺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出于前述目的所需要的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或其他各项信息。
5. 甲方保证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在指定的交易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甲方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书项下理财产品交易不违反任何管辖甲方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条件、协议或承诺。
6. 甲方签署本协议后，**确认授权银行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按照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指定的交易账户和金额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划付，不再在划款前与甲方进行逐一沟通。**
7. 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 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书。
3. 甲方不得提前赎回所持有的份额，产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4. 甲方决定购买本产品时，需在乙方开立账户（含 I、II 类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需在乙方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或其他指定账户。甲方应向指定账户存入

足额的购买资金，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非正常状态（如挂失状态、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而导致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相关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7. 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由甲方承担，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乙方不代甲方缴纳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

8.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9. 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甲方的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信息用于监管报送、资金扣划、产品赎回兑付、交易信息记录、处理本协议项下的纠纷。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服务机构及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三、甲乙双方在募集期/开放期内签署本协议书，协议签署完成后，甲方交付理财资金到指定账户。乙方冻结/实时扣划该账户的购买资金。在募集期/开放期内交存于银行的资金，在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前，按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息，该部分利息不归入投资者购买本金。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非本行账户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资金不计活期存款利息。购买资金自划转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返回甲方账户期间不计活期利息。（代销适用）

四、甲方不得以本协议书项下的理财产品资金向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担保；如甲方以本理财产品资金向乙方设定质押担保，需经乙方审批同意。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理财产品。

五、募集期/开放期内，如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的理财本金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购买资金不足的，视为甲方放弃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书自动终止。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指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至产品到期日/赎回确认日期间），如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的理财本金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本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违约，本协议书自动终止，对此乙方不计付任何收益。

六、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书指定的甲方资金账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或扣划，则从被冻结或扣划之日起本协议书终止。由于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理财资金中扣除。

5. 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账户信息）所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承担因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接收有关指示的，则乙方无需就此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陈述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书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书的解释以及因本协议书所产生的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书项下产生的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本协议书在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电子渠道对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本协议。

十、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产品协议书，则每一份协议书分别与其对应的相关协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理财交易合同，各合同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投资者）签章：

乙方（银行）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